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及「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激發高中生對科學之學習興趣和潛能，提供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二)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為個人與學校爭取榮譽。

三、參加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

四、每班參賽人數限制：高一：每科 0~3 人、高二：每科 0~3 人；每人僅可擇一科目參賽。

五、報名日期：11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以前報名截止，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請學藝股長在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請導師簽名後，送至東風樓 5 樓設備組。

七、競賽項目：1. 物理科 2. 化學科 3. 生物科 4. 地球科學科

八、競賽內容：分為一階段或二階段競賽。（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入場之同學，成績一律為 0 分。）

(一) 第一階段：採筆試方式進行，取筆試成績高者 8~12 人培訓參加第二階段測驗（由評審老師決定人數）。報名人數若不足 9 人之科目，則取筆試成績高者 3~8 名培訓參加第二階段測驗（由評審老師決定人數）。地科第一階段結束即公布名次，不辦理第二階段。

競賽科目與方式	1. 物理科：筆試 2. 化學科：筆試 3. 生物科：筆試 4. 地球科學科：筆試	自行攜帶 應試文具
競賽內容	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部分題目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生活應用題、新聞新知及課外重點題型。	
競賽時間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10 至 16：00	
競賽地點	東風樓 6 樓、7 樓大自習教室（皆由 6 樓進入）	

(二) 第二階段：須通過第一階段測驗，且參與培訓課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課程時間開設），方可參賽。培訓課程若因事假+曠課達培訓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取消第二階段參賽資格。

競賽科目與方式	1. 物理科：筆試 2. 化學科：筆試 3. 生物科：實驗	自行攜帶 應試文具
競賽內容	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題目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	

競賽時間	預計 112 年 9 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競賽地點	考試前另行公告。	

※本校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學科能力競賽第二階段競賽，與本校數學科、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預計於 112 年 9 月同一時間進行，僅可選擇一科目參賽。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第一階段			20%	100%
第二階段	100%	100%	80%	

九、評審：由校內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推派教師擔任，並負責命題與閱卷工作。

十、名次與獎勵：以總成績決定各競賽科目名次並予以獎勵。

名次	獎勵	名額	備註
第一名	獎狀及嘉獎兩次	1 名	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第二名	獎狀及嘉獎乙次	1 名	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第三名	獎狀及嘉獎乙次	1 名	列為候補選手
佳作	獎狀	若干名	列為候補選手

※各科參賽學生中名列前兩名者，可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如各科前兩名有放棄代表本校出賽者，由第三名及佳作依成績高至低遞補。

※簽署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參賽家長同意書後，確定代表本校出賽選手開始接受指導老師培訓，若中途放棄代表本校出賽或無故缺席市賽者，將予以警告一支懲處。

※確定代表本校出賽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者，須參加指導老師開設的選手培訓課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課程時間開設)，培訓課程若因事假+曠課達培訓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放棄代表本校出賽，取消其參加市賽資格，並予以警告一支懲處。

十一、實施計畫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擬定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